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5号）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3月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6,547.8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998.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1.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997.2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1年4月8日全部到位，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15,532.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6,954.2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94.82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尾款46.92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15,579.70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差额2,286.61万元），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26,954.25万元。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剩余金额749.88万元将用于募投项目工程剩余尾款及保证金。

(三)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 该工程于2011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 2016年11月12日通过山东省交通厅组织的综合工程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自募投项目竣工投产至今,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无重大资金支出, 仅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剩余尾款及相关保证金。截至2019年11月15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498,794.63元, 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为规范账户管理,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本息余额转出并对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转出资金划入公司基本户, 用于继续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后续相关保证金。

截止2019年11月15日, 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本公司与兴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

情况。该管理办法最初于2004年10月31日经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后一次修订于2013年3月2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兴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522050100100012173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销户，销户前的余额7,498,794.63元已划入公司基本户，用于继续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后续相关保证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0年3月2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该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0年3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A1578号，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99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579.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	否	140,997.24	140,997.24	140,997.24	46.92	115,579.70	-25,417.54	81.97	2016 年 11 月 12 日	3,533.45	否（注）	否
合计	—	140,997.24	140,997.24	140,997.24	46.92	115,579.70	-25,417.54	—	—	3,533.45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该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竣工投产。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因根据陆域回填地质情况相应调整了强夯工艺、通过招投标择优选择设备供应降低了工程造价、工程辅建设施设备节约投资、部分子工程不再实施等原因，使得工程总体造价有所减少，项目投资资金出现结余。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因工程实施过程中，使用了公司现有的部分设施，回填区使用了航道清淤砂石，节省了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节省资金 26,954.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南区至今尚未正式对外开放，外贸焦炭船舶不能正常靠泊，造成泊位利用率低，另 2019 年公司南区堆场因东煤南移工程施工的影响，场地使用受限严重，故未达到预计效益。